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4 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28 號  
聯絡人：王雅莉  
電 話：02-27771714  
傳 真：02-27771674  
電子信箱：gst@gstaiwan.org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女總明字第 103064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舉辦國家研習營女童軍基本訓練、女童軍晉級訓練及幼女童軍晉級等三項訓練辦法，敬請轉知 貴屬各級公私立國中、國小學校，推薦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各項訓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加資格：

1. 基本訓練：年滿 18 歲以上，各國中童軍團長、教師、教職員、家長或對女童軍教育活動有興趣之社會人士或大專生，性別不拘。
2. 晉級訓練：已辦理三項登記之幼女童軍服務員及參加(幼)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結束者，性別不拘。

二、訓練名稱、時間、費用及承辦單位如下：

訓練名稱	訓練期間	費用	承辦縣市
第 46 期女童軍服務員基本訓練	8 月 9 日至 8 月 12 日	1,800 元	高雄市女童軍會
第 31 期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	8 月 14 日至 8 月 17 日	3,500 元	新北市女童軍會
第 54 期幼女童軍服務員晉級訓練	8 月 14 日至 8 月 17 日	3,500 元	新北市女童軍會

三、相關辦法詳如附件，或請參閱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gstaiwan.org>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
副本：各縣市女童軍會

#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